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XXXX—XXXX

贺兰山东麓玉泉营产区酿酒葡萄栽培技术规范

Produc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wine in Yuquanying region, the Helan Mountain's East Foothill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房玉林，吴明，蒋媛，杨建兴，吕毅，马婷婷，孙翔宇，葛谦，崔萍，穆海彬，刘子雨，陈翔，开建荣，李彩虹。

贺兰山东麓玉泉营产区酿酒葡萄栽培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酿酒葡萄栽培技术的术语与定义、园地规划、苗木定植、土肥水管理、整形修剪、果穗管理、病虫害防治、果实采收，埋土防寒和出土上架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宁夏贺兰山东麓玉泉营产区及其他生态条件相似地区的酿酒葡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NY 469-2001 葡萄苗木

NY/T 2682-2015 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

DB64/T 204-2016 宁夏酿酒葡萄栽培技术规程

DB64/T 1022-2014 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园地规划

指对种植葡萄树生产葡萄的地方进行合理规划。

3.2 酿酒葡萄品种

指葡萄树所结葡萄适宜用于酿造葡萄酒的葡萄品种。

3.3 葡萄栽培技术：

指栽培葡萄时所选用的架型、整形方式、种植株距、种植行距、水肥调控、产量调控、冻害防控、病虫害防治、果实采收等多种因素组成的标准样式。

4 园地规划

4.1 选址

种植基地应选择在贺兰山东麓玉泉营产区适宜酿酒葡萄生长的地方，种植地应尽量避免低洼地块或晚霜频发地块。

4.2 空气质量

种植基地应远离主要公路沿线 500m 以上，远离大型工业基地及重污染工厂等污染源，同时种植基地大气环境应达到 GB 3095 规定的二级以上标准。

4.3 土壤条件

土壤质量达到 GB 15618 规定的二级以上标准土壤以壤土、沙土、砂壤土为宜，土壤全盐含量小于 0.3%，pH 在 4-8.5 之间，地下水位不高于 1.5 m。

4.4 灌溉水要求

灌溉水质达到 GB 5084 规定的二级以上标准。

5 苗木定植

5.1 栽培架型

金属杆为支柱，种植基地内的金属立柱在各方向上呈一条直线，柱高 2.4-2.6 m。低下埋 0.6 m 以上，地上高度为 1.8-2.0 m；第一道架丝为单丝，绑缚滴灌管，离地 30cm，第二道架丝也为单丝，离地 70~80 cm，绑缚主干，第三、四道架丝均为双丝，分别距下面一道丝距离 40~50 cm。

5.2 葡萄架型

采用倾斜式的单干及水平单臂“厂字”型，树干水平绑缚与第一道铁丝，新梢直立绑缚在二、三及四道铁丝上，结果部位在第一道铁丝附近。

5.3 苗木选择

新建园区的苗木采用一年生自根苗、绿苗或适宜的嫁接苗，苗木规格不低于 NY 469-2001 中规定的二级苗标准。

5.4 栽植密度

株距 1.0~1.2m，根据所用机械规格行距为 2.3~3.0m。栽植密度：2780~1350 株/公顷（186~290 株/亩）。

其他园区规划、道路设置、定植沟挖掘、回填及苗木定植等技术参照 DB64/T 204-2016 规定执行。

6 土肥水管理

6.1 土壤管理

在每行葡萄与每株葡萄之间多次进行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

6.2 施肥管理

基肥：果实采收后进行。基肥以有机肥为主，每 667m² 施用量 2000-3000kg,施肥以沟施为主，隔年交替在植株两侧开沟施肥。

追肥：生长季前期控制氮肥的施用，后期严禁施用氮肥；施足底肥的情况下，根据植株长势进行追肥；修剪下来的枝条可以粉碎后杀菌消毒深旋翻到行间表层一下，提高园区土壤的有机质含量。

6.3 灌水及排水

采用微喷及滴灌等灌溉技术，在春季萌芽时和冬季修建前要水分灌溉充足，随后在根据情况灌溉，但一年灌水次数不能超过 3-5 次。在果实采收前 30 天停止灌水。雨季地势低洼地去要注意即使排水其他土肥水管理措施参照 NY/T 2682-2015 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DB64/T 204-2016 和 DB64/T 1022-2014 相关规定执行。

7 整形修剪

7.1 整形

葡萄树形采用“厂”字型。定植第一年每株葡萄保留 1 各新梢生长，第 2 年葡萄出土后，葡萄主蔓与地面呈一定角度，斜拉绑缚在第一道铁丝上，随后保留适量新梢垂直沿架面生长并将单臂顶端的一年生枝按中梢修剪(长度不超过下一个植株)。冬季修剪时在水平主蔓上每个 15-20cm 选留一个结果母枝。第 3 年葡萄出土后，按照第 2 年方式修剪，完成树形培养。

7.2 夏季修剪

5 月上中旬分 1~2 次抹去多余、细弱的新梢，按照 10~15 cm 间距选留主蔓上的新梢。生长季采用机械进行 1~2 次夏季修剪，提高生长季的叶幕通透度，修剪时修剪机设定叶幕下侧宽度约 30 cm，上侧宽度约 50 cm。

7.3 冬季修剪

在入冬前修剪前，采取机械修剪加人工补充修剪的方式，每个结果母枝留 2~3 芽。

8 果穗管理

除去过多、过密及细弱新梢上的花序；一般每株保留 10-15 个结果枝，根据各结果枝长势保留 1-2 穗果实。根据酿酒品种特性及长势条件每 667 m² 产量控制在 600-1000kg。

9 病虫害防治

防控的主要病虫害为炭疽病、霜霉病、白粉病及叶蝉等。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具体防治办法参照 DB64/T 204-2016，农药使用应符合 GB 4285 的要求。

10 果实采收

10.1 果实质量要求

葡萄果实完全成熟，具有品种固有的色泽、滋味和香气。

10.2 采收时间

在果实成熟前密切监测果实品质情况确定适宜采收期，每隔 3-4 天测定 1 次葡萄含糖量、含酸量，葡萄达到果实质量标准即为果实成熟采收期。一般在玉泉营产区为 9 月底至 10 月上采收。

10.3 采收要求

宜在天气晴朗的早晨露水干后或下午气温下降后进行采收。采收时将果穗从穗柄基部剪下，及时去除病虫果、二次果、生青果、霉烂果、泥浆果等。

11 埋土防寒和出土上架

11.1 埋土防寒

在土壤封冻及霜冻来临之前即使埋土。将葡萄枝蔓修剪后下架、捆绑后埋土。在距植株 80-100cm 以外的行间取土。埋土应拍实，不宜过干或过湿，厚度应为当地低温稳定在-5℃的土层深度。

11.2 出土

出土一般在平均温度稳定在 10℃ 以上进行。

11.3 上架

一般在伤流前为宜，将主蔓均匀绑缚与架面上。
